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林 韡 澤

相 對 人 花 旗 (台 灣)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莫 兆 鴻

相 對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

相 對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憲 章

相 對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曾 國 烈

相 對 人 台 灣 永 旺 信 用 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高 橋 明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本 院 110 年 度 消 債 聲 免 字 第 3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原 裁 定 廢 棄。

抗 告 人 林 韡 澤 應 予 免 責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相 對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積欠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之就學貸款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55元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全數清償完畢，有臺灣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為證，故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2條所定清償額達債權額20%以上之要求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予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

不在此限。」故債務人如有固定收入，至少須清償2年之可處分所得，才可獲得免責。另第141條規定：「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」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%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（下稱消債注意事項）第41點定有明文，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107年6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自107年11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進行清算程序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清算結果，認抗告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而於109年2月24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且經本院認定抗告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然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05年6月5日至107年6月4日），持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（下稱玉山銀行）、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旺公司）、聯邦商業銀行（下稱聯邦商銀）核發之信用卡所消費項目多為奢侈商品或服務，積欠之金額累計達309,632元，已逾清算程序中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560,189元之半數，且前開消費款項亦為抗告人開始清算之原因，因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而於109年9月8日以109年消債職聲免字第18

號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。其後，抗告人以其業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，各債權人受償額均占債權額比例達20%以上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予以免責，經本院以尚有債權人臺灣銀行之受償額未達債權額之20%以上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免責之聲請等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得各該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 本件抗告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免責，並提出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銀、玉山銀行、永旺公司之清償數額表及償還單據為證，經本院函請前開債權人陳報抗告人後續清償之數額，據回報其等之受償數額均已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，其中臺灣銀行雖未表意見，然抗告人積欠之債務27,955元，前於108年10月1日全部清償完畢，並經臺灣銀行於清算程序中陳報在卷(見司執消債卷第145、147頁)，復有臺灣銀行於110年9月11日出具之債務清償證明書及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單在卷為證，則抗告人主張其已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，繼續清償債務，而普通債權人受償數額已達其等債權額之20%以上等情，並非無據。本院衡酌抗告人前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事由，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仍繼續清償債務，且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，堪認應具相當之還款誠意，債權人之權益亦已獲較高程度之保障。此外，抗告人無其他仍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認應裁定抗告人免責為適當，以利其重建經濟生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免責之要件，原裁定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另為抗告人應予免責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02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藍 家 慶

03 法 官 曾 士 哲

04 法 官 楊 境 碩

05 上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

06 本 裁 定 僅 得 以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提 起 再 抗 告 。 如 提 起 再 抗
07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委 任 律 師 為 代 理 人 向 本 院 提 出 再 抗 告
08 狀 ， 並 繳 納 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10 書 記 官 洪 敏 芳